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規則

(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規則》、《上市規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會和經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、審查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，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。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1.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2. 研究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3.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4. 廣泛搜尋合適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；
5.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6.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
7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8.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9.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事宜。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結合公司實際情況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，並遵照實施。

第十條 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1.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對新董事、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2.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參股）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3.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詳細的工作經歷、全部兼職等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料；
4.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、經理人選；
5.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根據董事、經理的任職條件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；
6.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個至兩個月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任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；
7. 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的後續工作。

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、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人選時，須先將董事候選人資料提交提名委員會，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，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適時召開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。會議採取現場召開或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。

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，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管。

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，否則將承擔法律責任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按照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照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。

(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謹供參考，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為準。)